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3-37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四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4日。公司董事长陈夏英女士委托董事陈海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332,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86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752,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4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7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0%。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116,502,877股回避表决。有效表决股份数量为4,829,250股,4,681,25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9353%;148,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647%;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116,502,877股回避表决。有效表决股份数量为4,829,250股,4,681,25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9353%;148,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647%;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116,502,877股回避表决。有效表决股份数量为4,829,250股,4,681,25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9353%;148,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647%;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亿永国际珠宝有限公司2008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0股回避表决。有效表决股份数量为121,332,127股,121,184,12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80%;148,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2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3-05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9日(星期一)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桑玉贵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持公司股份计357,165,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8%。公司董事总经理桑玉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人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以357,165,87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吕凤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吕凤华先生:中国籍,汉族,67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吕凤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为兄弟关系。吕凤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5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196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期限30天。详见公司2013年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6。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700万元及投资收益2.07万元。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使用不超过10,000万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根据上述决议,又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3年9月5日继续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566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566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90天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5、投资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6、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即公司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破产等情形,公司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理财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子计划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子计划发行,或者子计划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子计划的规模上限,公司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子计划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子计划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理财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利率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子计划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http://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公司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公司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解、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10)由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公司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公司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公司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公司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0。该产品未到期。

2、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7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1。该产品未到期。

3、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6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431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6。该产品未到期。

4、公司于2013年8月2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196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6。该产品已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5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566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7。现对上述公告中关于收益率信息补充公告。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566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90天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5、持有到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0%。

6、投资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7、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即公司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破产等情形,公司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理财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子计划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子计划发行,或者子计划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子计划的规模上限,公司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子计划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子计划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理财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利率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子计划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http://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公司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公司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解、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10)由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公司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公司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公司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公司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3-05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澳矿WIM150项目完成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东方锆业"或者"本公司"是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CM"是指奥地利DCM DECO Metal有限公司;

◆"AZC"是指澳大利亚Australian Zircon NL公司;

◆"澳洲东锆"是指东方锆业在澳洲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

◆"铭瑞锆业"是指东方锆业在澳洲的控股子公司-Murray Zircon Pty Ltd;

◆"银行级可研"是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简称,在此是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达到当地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可以提供项目融资贷款标准。

一、重要提示

2013年9月6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锆发来的通知,澳大利亚独立专家Chris Tonkin和John Dunlop对AZC公司提交的WIM150项目运营的可研报告进行独立审核,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这里确认,根据AZC公司与澳洲东锆签署的《澳洲东锆与AZC公司关于WIM150项目挣股合作协议》3.4(b)的规定,AZC公司在2013年6月18日和8月份提交给我们的,关于在"项目区域"内进行"矿山运作"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性的研究报告,以我们的意见,该报告对"核对清单"中的17项内容做了适当的阐述并且在形式上也符合规定的,是可以满足向金融机构提交用于寻求对"项目区域"内进行"矿山运作"的财务融资的要求的,因此,可以达到《澳洲东锆与AZC公司关于WIM150项目挣股合作协议》中对"银行可行性研究"的定义。

至此,公司WIM150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性得到正式的确认,并WIM150项目的实质性开发又向前推进一步,正式进入项目融资建设的准备阶段。

二、WIM150项目的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WIM150项目资源

WIM 150项目是世界上单体锆资源储量最大的项目之一,矿区拥有16.5亿吨平均品位3.7%的重矿物资源(包含探明资源、控制资源及推测资源),重矿砂中含锆20.7%、金红石11.7%、白钛石6%、钛铁矿31.4%、独居石2.1%、磷钇矿0.38%,全部有价值重矿物达到72.28%。

(二)WIM150项目储量

WIM150项目矿区新确定的可采储量(Proved级别)和预可采储量(Probable级别)的矿产储量总计5.52亿吨,重矿物平均品位4.3%,重矿砂中含锆21.6%、金红石11.7%、白钛石5.9%、钛铁矿31.70%、独居石2.3%、磷钇矿0.4%。具体如下表:

				重矿物中不同矿物的含量%					
矿储量级别	矿储量	蕴含重矿物	重矿物的品位	锆	金红石	白钛石	钛铁矿	独居石	磷亿矿
可采储量	2.68亿吨	1200万吨	4.50%	22.00%	11.70%	5.90%	32.70%	2.40%	0.40%
预可采储量	2.83亿吨	1200万吨	4.20%	21.30%	11.60%	5.90%	30.80%	2.20%	0.40%
合计	5.52亿吨	2400万吨	4.30%	21.60%	11.70%	5.90%	31.70%	2.30%	0.40%

(三)项目地理位置及公共设施

WIM150矿区位于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核心区域占地约44平方公里,周边基础设施齐全,维州电网,天然气干线,当地水网干线,墨尔本-阿德莱德铁路线,墨尔本-阿德莱德的高速公路等都从项目开发区域的中间穿过。社区生活和工业辅助设施,包括永久和临时的居住设施,医疗卫生,学校,熟练劳动力和机械工程设施等在附近的Horsham镇都具备。

(四)项目可回收矿物粒度

WIM150项目可行性研究利用了最新的选矿技术,可有效回收20微米粒度以上的各种矿物,扩大了资源的有效利用率。

(五)项目回收率

本次结合WIM150项目的储量及选矿技术等众多参数计算,预计采矿阶段的回收率为95~98%,湿选厂阶段的回收率为锆英砂87.5%,独居石79.4%,二氧化钛57.4%。

(六)采选方法

精选采用浮选,静电沉降磁选分出锆英砂、独居石、磷亿矿、钛铁矿和金红石等精矿。

(七)项目设计产品、产能

本次结合WIM150项目的储量及选矿技术等众多参数计算,项目预计年生产锆精矿、稀土精矿、钛精矿等产品共计24.77万吨,其中锆精矿6.5万吨,稀土精矿(独居石、磷钇矿)1.09万吨,高钛矿物3.58万吨,钛铁矿11.73万吨,其他副产品或尾矿产品1.87万吨。

(八)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关于WIM150项目的可研工作,后续将会根据具体矿区情况进行细化及提升项目可研工作,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有可能会进一步提升、优化。

三、本次WIM150项目银行可研报告的完成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WIM150项目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是属于澳大利亚高标准的可研工作,报告的顺利完成,使得WIM150项目的价值得到了进一步认可,项目的开采技术、生产技术及及经营等情况是可行的,也标示着项目可以正式进行建设、生产等运营的准备工作,确保了项目的可行性与经济性。

(二)如WIM150项目正式实施,将使得公司未来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张在锆原料的长期供应上有了战略保证,同时公司还进一步控制了可观的稀土资源、钛矿物等资源,在一定程度上能给公司带来有效的经济收入。

根据与AZC公司所签订的《澳洲东锆与AZC公司关于WIM150项目挣股合作协议》、《WIM150产品包销合同》等协议约定,澳洲东锆可以获得WIM150项目所有产品30%~50%的包销权利。WIM150项目的现有储量按银行可研设计的采矿能力,项目寿命期为60年,而其项目资源按现有采矿规模可以利用超过160年。一旦项目进入正常生产运营,澳洲东锆将每年拥有1.95万吨~3.25万吨锆砂供应,3270吨~5450吨稀土精矿,高钛矿物1.07万吨~1.79万吨,钛铁矿3.52万吨~5.87万吨。

(三)根据2012年11月13日,澳洲东锆与与AZC公司重新签定《澳洲东锆与AZC公司关于WIM150项目挣股合作协议》;澳洲东锆与AZC公司签署涉及WIM150项目未来30%产品包销权的《WIM150产品包销合同》的约定。

WIM150项目的合资公司在独立专家批准可研后于2013年9月3日自动成立。合资公司的拥有者为AZC公司(80%的项目权益)和澳洲东锆(20%的项目权益)。AZC公司是合资公司的运营方。双方将派人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项目合资合同约定形式管理公司的权利。

根据《澳洲东锆与AZC公司关于WIM150项目挣股合作协议》约定,在2013年9月3日后的90天内,澳洲东锆可以选择:

1、继续持有WIM150项目合作制公司权益,AZC公司占权益的80%,澳洲东锆占权益的20%,双方按权益比例投资项目的建设,产品权利按公司权益比例分配。同时,澳洲东锆有权得到项目全部各项产品总额的30%的采购权利(采购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折扣3.2%后的价格);

2、不再参与WIM150项目合作制公司,WIM150项目的开发建设等将由AZC公司独立操作,澳洲东锆将在项目投产后,拥有10%的项目利润分红干股权利。同时,澳洲东锆有权得到项目全部各项产品总额的30%的采购权利(采购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折扣3.2%后的价格)。

以上事宜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2-058《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澳洲东锆将从公司利益最大化等原则出发与AZC公司就项目后续开发的工作安排和战略合作等进行沟通,在有效期限内做出战略合作选择。后续,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告有关项目进展情况。

四、WIM150项目运营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WIM150项目的最终投产期限的不确定性

WIM150项目是目前世界上最大型的单体矿砂开发项目之一,建设周期较长,最终的投产时间相应不确定,对澳洲东锆的经营效益的短期影响较小。对此,公司将支持AZC公司加快银行融资工作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完成建设进行生产。

2、市场风险

近两年来,锆、钛矿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包销WIM150项目的产品涉及锆、高钛矿物、钛铁矿、稀土矿物,未来的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推进研发力度及进行有效的节能减耗技术改进,并加强市场开拓,做好多方面准备。

3、经营管理风险

WIM150项目的建设、运行涉及环节多,可能存在某一个环节出现偏差,影响项目建设、运行的效率及效果。对此,公司将加强与项目运营方AZC的沟通,给予力所能及的支持。

4、技术风险:根据可行性研究及大量的实验结果看,项目技术可行;但一项新项目新技术需有一个认知、运用、熟练掌握的过程;因此,可能存在员工不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要点,影响运行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向项目运营方AZC公司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尤其是锆矿资源下游加工利用上提供技术上的支持,提高项目锆产品的市场价值。

5、政策风险

若未来澳大利亚对相关产业政策作出调整或更改,将会给WIM150项目的运营发展带来不确定影响。同时,澳大利亚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税收政策(特别是矿产资源税)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3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7日晚间人民网、凤凰网等媒体报告公司南通项目发生塔吊断裂事故的新闻。经公司核实,上述新闻基本属实。

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9月7日上午9时,本公司投资开发的南通中央商务区B-04地块一施工大楼塔吊在拆卸过程中发生塔身倾覆事故,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伤者已被送往医院抢救。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之中。

本项目业主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施工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江苏省安监局已介入处理此次事故调查。

目前南通中央商务区B-04项目已经停工,公司其他投资开发及施工的项目正常运营,未受影响。

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履行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3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9日在海门中南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在发行额度有效期内,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3、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5、决议有效期:本次拟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授权事宜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及办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手续。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并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9月25日上午9点以现场方式在海门常乐镇中南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3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并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为进一步改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江苏中南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概述

(一)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预计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在发行额度有效期内,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4、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5、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发行。

7、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24个月之内。

(二)授权事宜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及办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手续。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并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9月25日上午9点以现场方式在海门常乐镇中南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3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25日　上午9: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

3.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9月18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